

##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年3月13日

##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广发景源纯债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4027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17年2月17日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0年3月10日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广发景源纯债A   | 广发景源纯债C       |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| 004027  | 004028        |          |
| 截止基准日下<br>属分级基金的<br>相关指标      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<br>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   | 1.0359        | 1.0338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<br>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   | 76,752,489.17 | 2,255.61 |
|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<br>份基金份额） | 0.249   | 0.235         |          |

####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权益登记日 | 2020年3月17日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除息日          | 2020年3月17日（场外） 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| 2020年3月19日  |
| 分红对象         |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3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。2020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|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|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  |

#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3、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2020年3月17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020-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，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4、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，在T+2日（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）后（含T+2日）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，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gf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gffunds.com.cn)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020-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3日